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26號
聯絡人：何凱琳
聯絡電話：08-8831162
傳真：08-8831162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牡鄉圖字第11405113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地方創生串聯百大文化基地推廣活動－『百大百藝』影音暨圖文創作徵選簡章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轄內國小至高中及公告於貴單位官網，並鼓勵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暨學校報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4年12月29日屏府文推字第11452419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所圖書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2 08:15:30